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黃志翔 23803862
電子郵件：chihhsiang@dgba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8150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建議政府機關辦理徵收或購置土地之經費核銷時，應併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請本總處查照並轉知主計單位配合辦理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8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079號函。

二、本總處意見如下：

(一)查依貴部所編土地徵收作業手冊收錄之作業程序（手冊第24、52、53及106頁）：

- 1、協議取得：由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雙方協議成立後簽定買賣契約書，需用土地人依契約書之付款方式辦理簽報請撥並支付買賣價金後，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攜帶所有權狀、印鑑章等相關資料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
- 2、土地徵收：地方政府應於受領之補償費發給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土地清冊及已收受之權利書狀，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惟如該管地方政府未能適時囑託登記時，各需用土地人基於公產管理之職責，亦應自行注意洽辦，如徵收完畢後有未辦理登記情形，應同時追究需用土地人及地方政府人員之責任。

內政部



1080127075

108/07/03



(二)依前項作業程序，機關於支付徵收或協議價購土地款時，尚未完成土地產權、所有權或使用權移轉並取得權狀或登記謄本等作業，故現行會計單位相關會計帳務作業如下：

- 1、支付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款項，係依據業務主辦單位簽准請撥徵收補償費或購地價款予土地所有權人之公文，據以開立付款憑單（代支出傳票）及入帳，以利業務主辦單位先行辦理付款。
 - 2、支付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款項後，業務主辦單位應即依規定辦竣土地產權、所有權或使用權移轉登記相關作業，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支付補償費或土地價金之受領清冊或收據等支出憑證，先送財產經管單位驗明後，完成財產登帳並製發財產增加單，會計單位再依據財產增加單及支出憑證，辦理後續帳務沖銷及轉正事宜。
- (三)鑑於本案主要係地方政府業務主辦單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土地產權、所有權或使用權等移轉登記作業，致生爭議，而依前述作業程序，有關核實驗證該等登記作業是否確依規定辦理，乃業務主辦單位及財產經管單位之權責，故為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建請貴部檢討強化土地徵收及協議價購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責成各地方政府業務主辦單位及財產經管單位應依業務職掌權責，確實按照規定辦理各項權利移轉登記及驗證核實作業。

正本：內政部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

